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世纪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各功能室柜类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室储物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储藏室储物柜 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储藏室储物柜 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储藏室储物柜 3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储藏室储物柜 4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储藏室储物柜 5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储藏室储物柜 6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8. 储藏室储物柜 7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

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64.6828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8.6582.4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储藏室储物柜 8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64.6828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8.6582.4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储藏室档案柜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64.6828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8.6582.4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刷卡智能储物柜管理系统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壹米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76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6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储藏室通玻柜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64.6828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8.6582.4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舞蹈排练室休息区座椅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64.6828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8.6582.4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4. 舞蹈排练室音响架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64.6828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8.6582.4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5. 舞蹈更衣室衣柜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64.6828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8.6582.4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6. 舞蹈更衣室舞蹈衣架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64.6828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8.6582.4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7. 舞蹈更衣室换衣凳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64.6828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8.6582.4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8. 教师集体备课教室座椅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464.6828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8.6582.44 万元, 属于 微

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. 教师集体备课教室物品放置空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. 教师集体备课教室音乐备课拼接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1. 游泳馆前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2. 游泳馆定制泳池木质更衣柜（男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. 游泳馆定制泳池木质更衣柜（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4. 游泳馆档案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5. 游泳馆 ABS 更衣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6. 游泳馆救生员座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7. 游泳馆训练培训终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壹米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8. 游泳馆池边小憩配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9. 游泳馆拖鞋收纳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0. 游泳馆1.场馆规章制度牌及墙体装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锦晖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64.682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582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1. 游泳馆泳池可视化终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壹米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超邹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已选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，此项不适用